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审发〔2023〕73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临汾市祥瑞商贸有限公司新建 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

临汾市祥瑞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及《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安监管三字〔2013〕8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临汾市祥瑞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甲醇仓储）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的审查，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请将《临汾市祥瑞商贸有限公司甲醇仓储项目安全

评价报告》作为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此外，如果该建设项目周边条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变更了建设地址，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及时向我局重新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本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联系人：梁冬冬

联系电话：0357-3366353



(主动公开)

抄送：襄汾县应急管理局、临汾天平安全技术评价有限公司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7日印发

校对：贾晓强

共印 10 份